

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采购项目(二次)

# 家具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YCXM-2025105-2)

包1: 教学家具采购

甲方: 西安市第五十五中学

乙方: 西安天章之城家具有限公司

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第五十五中学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西安天空之城家具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4日，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包（1）按照采购程序，经财政局同意，委托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（招标编号：YCXM-2025105-2），乙方获得该项目设备的交货权。双方经过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| 序号 | 名称   | 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| 单价(元)  | 总价(元)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 | 课桌凳  | 型号：YBY-25-01<br>规格：桌面尺寸：650*450 凳面尺寸：360*260 桌子高度：760 椅子凳子高度：420 | 套  | 300 | 310.00 | 93000.00 | /  |
| 2  | 凳子   | 型号：YBY-25-02<br>规格：凳面尺寸：360*260；420*360*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套  | 150 | 90.00  | 13500.00 | /  |
| 3  | 黑板   | 型号：YBY-25-03<br>规格：4000*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块  | 5   | 550.00 | 2750.00  | /  |
| 4  | 屏风工位 | 型号：YBY-25-04<br>规格：1400*1400*1100/桌面宽：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套  | 4   | 930.00 | 3720.00  | /  |
| 5  | 办公椅  | 型号：YBY-25-05<br>规格：常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把  | 4   | 350.00 | 1400.00  | /  |
| 合计 |      | 大写：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（¥114370.00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（¥114370.00）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包装费、运杂费、产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期采购货物、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全额正式发票及《验收单》申请付款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

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制度和政策解释，并承担协调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为各采购单位提供优质产品和售后服务，并按约定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和使用培训等。

2、乙方应设立总协调人，全权负责与甲方供货相关事宜的管理。

3、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协议供货采购相关资料，并积极配合、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# 五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

### 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- （三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质保8年。

## 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- 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- 2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验收

- （一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；
- （二）验收依据：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- 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

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## 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三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西安市第五十五中学（盖章） | 乙方：西安天空之城家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        |
| 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城铁建路5号  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八路3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金小玲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授权人：（签字）        | 电话：029—82906355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029—83519037  | 传真：029—82906355              |
| 传真：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田县支行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帐号：384011580000002112        |
| 日期：2025年7月1日     | 日期：2025年7月1日                 |